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的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41.5 万股。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上述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钟朝晖	董事长	9.0	0.0075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4.9	0.0041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9.2	0.0077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8	0.0065
5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6.3	0.0053
6	钟媛	监事	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7	陈晨科	监事	0	0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3.7	0.0031
9	丘增海	副总经理	7.2	0.0060
10	刘延东	副总经理	2.4	0.0020
合计			50.5	0.0422

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提升投资者信心，履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钟朝晖	董事长	6.5	0.0055
2	钟剑威	副董事长	4.7	0.0039
3	何坤皇	董事、总经理	5.4	0.0045
4	赖宏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	0.0038
5	陈毓沾	监事会主席	7.3	0.0061
6	钟媛	监事	1.5	0.0013
7	陈晨科	监事	1.3	0.0011
8	徐政雄	常务副总经理	4.4	0.0037
9	丘增海	副总经理	4.0	0.0034
10	刘延东	副总经理	1.9	0.0016
合计			41.5	0.0349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增持期间内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主体在实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